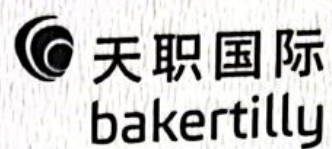


Now, for tomorrow



关于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浦东校区图文行政楼修缮工程
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23]53307 号

关于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浦东校区图文行政楼修缮工程 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23]53307 号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我公司接受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以下简称“市教委”）委托，2023 年 4 月至 2023 年 7 月，对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以下简称“立信”）负责建设的浦东校区图文行政楼修缮工程（以下简称“图文行政楼修缮项目”）进行了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对重要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延伸和追溯。审计工作以立信提供的图文行政楼修缮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表及相关资料为基础，依据适用期内的工程计价规范、取费标准，以及工程建设、建设财务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审计准则实施。立信及有关单位对其提供的财务会计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我公司已收到立信校长杨力、基建处处长陈铮和财务处处长李延绍签署的对所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的书面承诺。我公司的责任是依法独立实施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批复

2019 年 7 月 1 日，市教委以《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同意立信实施浦东校区图文行政楼修缮工程的批复》（沪教委发〔2019〕88 号）文批准该项目立项。项目修缮面积为 17,079.02 平方米，批准项目总投资 3,343 万元，资金来源为：市教委专项资金 2,674.40 万元，其余部分由校预算解决。修缮内容为：拆除工程、屋面维修工程、外立面维修工程、增加通风及防排



烟系统、空调室内机管线更换、卫生间翻新、图使馆室内维修（顶面、墙面、地面）；行政楼一楼大厅及报告厅室内维修（地面、墙面、顶面）；行政楼三至七层顶面和墙面维修；室内强弱电、给排水与暖通等设备管线改造（三至七楼行政办公区室内管线不改造）等。

（二）项目实施情况

图文行政楼修缮项目由上海应翔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负责设计，美华建设有限公司负责施工总承包，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工程监理，上海文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财务监理，上海景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项目管理。

该项目于2020年7月15日开工，2020年8月30日竣工。

二、审计结果和评价

（一）审计结果

根据立信上报的该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表反映，截至2023年8月31日，该项目完成投资2,959.33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2,713.67万元，其他费用245.66万元。项目到位资金2,959.33万元，其中：市级财政教育专项资金为2,660.20万元，自筹资金299.13万元。

经审计，该项目实际完成投资额为2,945.97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2,704.73万元，其他费用241.24万元。审定投资较送审金额核减13.36万元（建安工程费8.94万元，建筑工程其他费4.42万元），核减率为0.45%。

（二）审计意见

1. 项目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情况

图文行政楼修缮项目立项手续齐全、立项请示文件内容完整，履行了市教委规定的立项审批程序；立信按照建筑法律法规办理项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竣工后办理工程验收备案手续，项目建设程序办理工作基本完



善；立信按照国家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进行招标投标采购管理，但仍存在本报告“三、审计反映的主要问题（一）”。

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政策规定开展工程施工，未发现施工过程中环境污染的情况。

2. 项目投资控制和资金管理情况

经审计，项目实际投资为 2,945.97 万元，较概算节约 396.96 万元，节约率为 11.87%，主要原因为：①调整设计方案，将原方案中焕新弱电系统改为利旧，将批复的风管材料由风机盘管变为 VRV 材质，材料等级下降，减少给排水工程量等，节约投资 185.21 万元；②通过公开招标、询价等方式选择中标单位，价格竞争较为充分，节约投资 36.43 万元；③概算按照收费文件预估，费用较充分，实际据实结算可研咨询费，节约投资 21.29 万元；④原概算批复的竣工图编制费、玻璃幕墙检测费、预备费实际未单独发生或未动用，节约项目投资 158.53 万元；⑤概算未做预估，实际根据验收需求增加空气检测费 4.50 万元。

项目投资真实合规，实际建设内容基本按照批准概算内容进行，未发现概算外建设内容，项目实施过程中设计变更程序符合规定，但存在本报告“三、审计反映的主要问题（二）”。

图文行政楼修缮项目共计到位资金 2,959.33 万元，其中：市级财政教育专项资金为 2,660.20 万元，自筹资金 299.13 万元。市教委按年度施工计划分批次及时拨付资金，立信遵循专款专用原则，未发现滞留、转移、侵占、挪用建设资金的情况，但存在本报告“三、审计反映的主要问题（二）”。

3. 项目建设内部管理情况

立信制定了《修缮及零星工程管理办法》（立信会计金融基〔2016〕13 号），对修缮计划的制定及批准、招标管理、合同管理、施工管理、设计变



更及现场签证管理、竣工验收及结算支付等进行了规定。2017年1月，基建处在上述管理办法基础上制定了《基建处内部控制实施细则》，进一步完善了招标管理、合同管理、资金支付及签证变更的工作办法及审核流程。经审计，修缮管理办法基本执行，但存在本报告“三、审计反映的主要问题（三）”。

4. 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建设中，基建处负责对设计、施工、监理、项目管理单位的管理，审计处负责对财务监理的管理；项目招投标、设备采购基本能够有效控制投资；参建单位基本能够履行各自职责，配合完成项目建设，顺利交付学校使用。

2023年6月，通过问卷调查，获取50位在校师生对图文行政楼修缮项目的评价，其中：①90%的受访师生认为图文行政楼硬件条件及室内环境得到提升，10%的受访师生认为修缮后室内环境一般，仍有待提升；②72%的受访师生认为修缮后图文行政楼墙面整洁度有较大改善，18%的受访师生认为改善程度一般，10%的受访师生未感受到墙面整洁度变化；③92%的受访师生认为修缮后整体环境得到较大提升，8%的受访师生未感受到修缮后环境变化；④普遍受访师生认为图文行政楼修缮后未发现再有渗水、漏水现象，且外墙翻新、灯光效果、空调暖通系统、卫生间洁净度有所优化。

5. 内部审计监督作用发挥情况

学校制定了《修缮及零星工程审价管理办法》，规范修缮及零星工程审价工作，审计处基本按照上述审价管理办法委托社会审价机构对修缮工程进行审价。经审价，图文行政楼修缮工程审减额为374.71万元。

审计处还参与该项目50万元以上合同审批，对合同条款合规性发表意见，同时通过监督财务监理履职情况、审查财务监理工作成果文件等工作



参与工程建设过程监督。

三、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和建议

(一) 项目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情况

1. 工程设计实施时间早于采购时间，存在谋求特定中标人，采购程序流于形式的情况

项目申报前，立信已委托上海应翔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开展项目初步设计及项目申报文件编制等工作。2019年4月，上海应翔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出具《浦东校区图文行政楼修缮工程初步设计》，内容包括现状分析、室内设计、初步设计说明及初步设计图纸。

2019年8月，立信开展设计服务竞争性磋商，经评审确定上海应翔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为81.90万元。2019年9月，立信与中标单位签订《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合同约定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四个阶段的具体设计工作内容。项目采购流程合规，但存在实际委托时间早于采购时间、谋求特定中标人，采购程序流于形式的情况。

上述事项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条“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的规定。

建议将项目申报前的初设论证工作与深化设计工作分开实施，根据实际工作流程要求，合理安排前期招标工作。

2. 对招标文件的审核不严谨，导致合同签订时实质性条款变更

图文行政楼修缮项目共开展9项招标活动，其中2项招标文件审核不严谨，未提前确定重要合同条款，导致合同签订时实质性条款变更。如：2019年9月21日，立信开展图文行政楼修缮项目工程施工公开招标，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约定承包人需提供合同价30%的履约保函，但合同文



本模板约定承包人不需提供履约担保;2019年9月30日发出补充招标文件,约定承包人需提供合同价10%的履约保函。

2019年12月31日,立信与中标单位上美华建设有限公司签订本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约定履约保证金提供形式为履约保函,金额为合同价的30%。施工合同签订履约保证金金额条款与补充招标文件存在实质性差异。

上述事项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的规定。

建议加强招标主体意识,严格招标文件的审核,确保合同实质性条款与招标文件一致。

(二) 项目投资控制和资金管理情况

1. 未督促施工单位及时办理签证变更审批,影响投资控制的准确性、及时性

图文行政楼修缮项目设计图纸会审、技术核定单、批价差异变更合计324.94万元,应于竣工验收时间2020年8月前完成审核,但由于学校未及时督促施工单位提交资料,校基建修缮工作领导小组于2020年12月审核通过上述变更,合计金额324.94万元,较项目竣工验收时间滞后3个多月。

上述事项不符合《修缮及零星工程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审批权限……(三)10万元(含10万元)-50万元:经现场管理人员审核后,基建处报基建修缮工作领导小组审批。”以及第二十四条“所有涉及变更、现场签字必须有文字记载,紧急情况下经主管校长或基建处



处长口头认可的，事后必须在 7 日内补齐有关手续。”的规定。

建议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管理，督促及时提交审批资料，严格执行先审核后实施的规章制度。

2. 预算申报与合同支付进度不匹配，提前支付合同款

立信未按图文行政楼修缮项目实际合同约定付款进度申报资金预算，为与已到位的预算额度匹配，提前支付项目管理服务合同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 个合同进度款共计 881.23 万元。

(1)《项目管理服务合同》约定：合同预付 30%合同款，工程完成竣工备案后支付 40%合同款；审价报告出具且资料归档后支付 30%合同款。本项目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开工，2020 年 8 月 30 日竣工，2020 年 12 月 7 日出具审价报告，但学校于开工前 2019 年 11 月 26 日，已全额支付项目管理服务费 49 万元。

(2)《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本工程完成竣工备案制验收且竣工结算审价结束并提交完整的竣工档案资料后，发包人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剩余 3%工程质保金在保修期（2 年）后支付。项目于 2021 年 11 月取得竣工验收备案；2022 年 8 月 30 日，工程保修期满，但学校于 2021 年 1 月已结清所有款项，较合同提前支付 832.23 万元。

预算申报不准确，导致提前支付合同进度款，不利于约束服务单位履行合同义务，影响工程质量保修管理，可能导致后期追责困难。

上述事项不符合《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所属办公室公办高等学校房屋、设施、大型维修项目经费资助管理办法》（沪教委财〔2018〕122 号）第十三条“委属高校编制项目预算应控制在批准的概算总投资规模、范围和标准以内，按照项目实际建设资金需求编制分年度预算和政府采购预算，切实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准确性、规范性，并加强预算执行。”的规定。



建议根据项目进度合理筹划、申报预算，按合同约定及实际履约进度支付款项。

3. 个别资金支付未按规定经分管校领导审核，涉及金额 73.71 万元

图文行政楼修缮项目全部 19 笔凭证，合计金额 2,959.33 万元，其中，2019 年 12 月 11 日，支付上海应翔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设计合同款 73.71 万元，付款单仅经基建处负责人审批，未按规定由分管校领导审批。

上述事项不符合《修缮及零星工程管理办法》（立信会计金融基（2016）13 号）第二十八条“修缮及零星工程资金支付审批权限，合同付款……金额在 50 万元（含 50 万元）以上的资金支付由分管校领导审批。”的规定。

建议严格按照规定，提交付款审核时经相应权限人审批；建议财务加强付款审核，未按规定审批的费用不予支付。

4. 多计建安工程费 8.94 万元

图文行政楼修缮工程完工后，由上海文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结算审价报告，结算报告金额为 2,713.67 万元，经审计组复审审定金额为 2,704.73 万元，核减金额为 8.94 万元，明细情况如下：①9mm 厚雪弗板单价 200 元/m² 严重高于市场价 60 元/m²，核减材料费 0.32 万元；②办公室门窗贴、会议室幕墙贴防辐射膜结算单价 487.94 元/m² 远高于市场价 419.8 元/m²，核减材料费 4.15 万元；③社保计算错误，2020 年 7 月应为 31 天，实际结算时按照 30 天计算，在月缴费总数固定的情况下，导致工人每天的社保计费增加，最终增加人工费 4.47 万元，审计予以核减。

上述事项不符合《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 号）第五条“从事工程价款结算活动，应当遵循合法、平等、诚信的原则，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

建议加强投资控制管理，同时对上述多计款项应据实调整，并作相应



的会计处理。

(三) 项目建设内部管理情况

1. 修缮管理制度不健全，缺少过程资料管理制度

立信归档制度未要求施工过程中的工程会议纪要、合同会签单、部分参建单位履约成果资料、结算报告软件版等重要资料归档。经审计，部分由经办人自行保管资料已遗失，对工程后续管理和信息维护会造成一定影响。

建议基建处与其他部门加强沟通，明确相关资料的归档标准和归档范围，完善大型维修项目资料归档制度，做好各项目工程资料的归档工作。

2. 部分合同未按规定经相应授权人签署

立信就图文行政楼修缮项目签订 9 份合同，其中 2 份合同完成合同审批流程后未按规定经相应授权人签署。(1) 2019 年 9 月，立信与上海应翔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设计合同（房屋建筑工程）》，合同金额为 81.90 万元，按规定应由分管校领导签署合同，实际由基建处负责人签署；(2) 2019 年 11 月，立信与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监理合同》，合同金额为 71.50 万元，按规定应由分管校领导签署合同，实际由基建处负责人签署合同。

上述事项不符合《修缮及零星工程管理办法》第十二条“…重要合同是指合同金额 50 万元（含 50 万元）以上的合同，一般合同指 50 万元以下的合同。”以及第十五条“校长授权一般合同由基建处负责人签署，重要合同由分管校领导签署。”的规定。

建议严格按照学校相关管理制度，完成合同审批流程，并根据相应授权完成合同签署。

3. 会计核算不准确，将修缮支出费用化，未资本化核算



立信对修缮项目进行会计核算时,修缮过程中发生的工程支出通过“维修(护)费—房屋及室外工程维修费”科目核算,将修缮成本费用化,未资本化核算。

上述事项不符合《政府会计准则第3号-固定资产》(财会〔2016〕12号)“第十条……在原有固定资产基础上进行改建、扩建、修缮后的固定资产,其成本按照原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加上改建、扩建、修缮发生的支出,再扣除固定资产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后的金额确定……”的规定。

建议加强会计核算管理,按照政府会计准则准确核算修缮支出,将修缮支出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价值。

4. 未督促参建单位合同履约,部分合同义务未履行,已全额付款

(1) 项目管理合同内包含竣工资料编制的内容但未履约,另行签订档案编制合同,涉及费用重叠4.42万元(本次审计已核减)。

2019年9月10日,立信与上海景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服务合同书(项目管理)》,合同金额为49万元,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包括“编制竣工归档资料。督促施工和监理单位编制竣工资料,负责编制建设单位的竣工资料,装订成册,移交市或区城建档案馆及建设单位档案室。”

项目管理单位未履行上述合同约定竣工资料编制工作,基建处也未督促其完成合同履约,且学校于2020年9月30日与上海秋澍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另行签订《技术咨询合同(档案编制)》,合同金额为4.42万元,约定工作内容为收集、审核、整理和编制图文行政楼修缮项目纸质、电子和声像档案,移交上海市城建档案馆信息管理中心工程竣工档案验收。

(2) 项目管理合同约定的后评价工作未实施,立信已向项目管理单位全额支付合同款49万元。财务监理合同约定的绩效评价工作未实施,学校已向财务监理单位支付全部合同款项15.6万元。合同双方均未对上述后评



价工作、绩效评价工作作出进一步约定，学校未督促服务单位完成合同履行，也未参照合同考核条款对财务监理单位的履约情况进行考核管理。

(3) 施工单位更换项目经理未按照施工合同约定提交书面变更文件至学校审批，学校也未按合同作出相应处罚。如下：

图文行政楼修缮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项目经理为陶水龙，且约定未经发包人批准同意，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确需调换项目经理，须经发包人同意方可调换，并将处以 10 万元的违约金。若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处以 30 万元违约金外，发包人保留终止施工承包合同的权利。

经查包括《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开工报告》《从业资格审查表》《竣工报告》等施工资料，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变更为袁秋生，二者资质均满足项目实施要求，但未见相关书面文件以及监理审核文件，基建处也未对此作出相应处罚。

上述事项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七十七条“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的规定。

建议加强对参建单位的监督管理，严格要求参建单位按照合同履行并引入考核机制，加强对参建单位的考核，以保障学校利益。

四、审计建议

(一) 项目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方面

严格遵循招标投标法开展招投标工作，根据实际工作流程要求，合理安排招标工作的开展，保证招标工作的公平公开；加强公开招标采购形式下“采购主体”意识，严谨考虑招标需求及合同实质性条款的设定，加强对招标资料审核，保证招标环节的合规性。



(二) 项目投资控制和资金管理方面

在项目申报阶段，加强前期勘探工作，提高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的准确性；项目实施阶段，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提交签证审批以及相关施工图纸、图片影像等资料，并按时完成签证审批；严格按照修缮管理办法发起支付审批流程，待审批完成后支付相关款项。

(三) 项目建设内部管理情况方面

严格按照内部规定完成合同审批流程、签署合同；加强对参建单位的监督管理，严格要求参建单位按照合同履约并引入考核机制，对未完全履约单位实施扣款处理，以保障学校利益；基建处与其他部门加强沟通，明确相关资料的归档标准和归档范围，完善基建维修项目资料归档制度，做好修缮项目工程资料的归档工作；加强会计核算管理，按照政府会计准则准确核算修缮支出，将修缮支出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价值。

附件：

1. 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发现问题清单表
2. 概算执行情况对比分析表

【以下无正文】



关于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浦东校区图文行政楼修缮工程
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报告（续）

天职业字[2023]53307 号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浦东校区图文行政修缮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审计 发现问题清单表

审计项目：浦东校区图文行政楼修缮工程

问题清单序号	与报告对应关系	涉及单位	问题摘要	问题金额（单位：万元）	整改建议
1	报告三（一）1	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工程设计先实施后补采购程序，存在谋求特定中标人，采购程序流于形式的情况		建议将项目申报前的初设论证工作与深化设计工作分开实施，根据实际工作流程要求，合理安排前期招标工作
2	报告三（一）2	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对招标文件的审核不严谨，导致合同签订时实质性条款变更		建议加强招标主体意识，严格招标文件的审核，确保合同实质性条款与招标文件一致。
3	报告三（二）1	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未督促施工单位提交签证变更审批资料，影响投资控制的准确性、及时性	324.94	建议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管理，督促及时提交审批资料，严格执行先审核后实施的规章制度。
4	报告三（二）2	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预算申报与合同支付进度不匹配，提前支付2个合同（《项目管理服务合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款	881.23	建议根据项目进度合理筹划、申报预算，按合同约定及实际履约进度支付款项。
5	报告三（二）3	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个别资金支付未按规定经分管校领导审核，涉及金额73.71万元	73.71	建议严格按照规定，提交付款审核时经相应权限人审批；建议财务加强付款审核，未按规定审批的费用不予支付。
6	报告三（二）4	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多计建安工程结算价款	8.94	建议加强投资控制管理，同时对上述多计款项应据实调整，并作相应的会计处理。
7	报告三（三）1	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修缮管理制度不健全，缺少过程资料管理制度		建议基建处与其他部门加强沟通，明确相关资料的归档标准和归档范围，完善基建维修项目资料归档制度，做好各项目工程资料的归档工作。

问题清单 序号	与报告对应关系	涉及单位	问题摘要	问题金额(单 位:万元)	整改建议
8	报告三(三)2	立信会计金融 学院	图文行政楼修缮项目签订9份合同,其中2份合同完成合同审批流程后未按规定经相应授权人签署	153.4	建议严格按照学校相关管理制度,完成合同审批流程,并根据相应授权完成合同签署。
9	报告三(三)3	立信会计金融 学院	修缮过程中发生的工程支出通过“维修(护)费—房屋及室外工程维修费”科目核算,将修缮成本费用化,未资本化核算。		加强会计核算管理,按照政府会计准则准确核算修缮支出,将修缮支出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价值。
10	报告三(三)4	立信会计金融 学院	未督促参建单位的合同履行,部分合同义务未履行,已全额付款 (1)项目管理合同内包含竣工资料编制的内容但未履约,另行签订档案编制合同,涉及费用重叠4.42万元。(本次审计已核减) (2)项目管理合同约定的后评价工作,财务监理合同约定的绩效评价工作未实施,学校已全额支付合同款。 (3)施工单位更换项目经理未提交书面变更文件至学校审批,学校也未按合同作出相应处罚		加强对参建单位的监督管理,严格要求参建单位按照合同履行并引入考核机制,加强对参建单位的考核,以保障学校利益
合计				1,442.22	

浦东校区图文行政楼修缮工程概算执行情况对比分析表

审计项目：浦东校区图文行政楼修缮工程

单位：万元

序号	批准概算内容	批准(评审)概算金额	投资完成额		审计核增(+) 或核减(-)	超支(+)		节约(-)		备注
			送审数	审定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2	3	4=3-2	5=3-1	6=5/1	5=3-1	6=5/1	
一	建安工程费	2,889.94	2,713.67	2,704.73	-8.94			-185.21	-6.41%	
1	装饰工程	1,818.50	1,921.38	1,912.44	-8.94			93.94	5.17%	
2	电气工程	412.21	329.55	329.55	-			-82.66	-20.05%	电气工程节约主要原因为原概算中弱电系统多为换新, 实际施工时多为利旧, 同时项目实际施工时未实施能耗管理系统
3	暖通工程	466.24	309.67	309.67	-			-156.57	-33.58%	暖通工程, 原概算批复的风管材料为风机盘管, 实际施工时变更为VRV材质, 材料等级下降, 节约暖通工程实际投资
4	给排水工程	192.99	153.07	153.07	-			-39.92	-20.69%	优化施工方案、根据实际情况减少管道用量, 节约相关投资
二	建筑工程其他费用	308.49	245.66	241.24	-4.42	4.50	1.46%	-71.75	-23.26%	
1	前期工作费	26.19	4.90	4.90	-			-21.29	-81.29%	概算预估较充分, 按照收费文件预估, 实际仅据实结算可研咨询服务费
2	建设单位管理费	52.48	53.42	49.00	-4.42			-3.48	-6.63%	核减项目管理合同中服务内容与档案编制合同重复部分费用4.42万元
3	设计费	100.40	81.90	81.90	-			-18.50	-18.43%	公开招标, 价格竞争较为充分, 节约项目投资
4	招标代理费	15.29	13.84	13.84	-			-1.45	-9.48%	概算预估较充分, 实际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中标单位, 节约投资
5	施工监理费	75.59	71.50	71.50	-			-4.09	-5.41%	公开招标, 价格竞争较为充分, 节约项目投资
6	财务监理费	24.51	15.60	15.60	-			-8.91	-36.35%	公开招标, 价格竞争较为充分, 节约项目投资
7	竣工图编制费	8.03	-	-	-			-8.03	-100.00%	已由设计单位编制竣工图, 相关费用已包含在设计费中, 无法单独拆分竣工图编制费
8	玻璃幕墙检测费	6.00	-	-	-			-6.00	-100.00%	因项目不涉及玻璃幕墙修缮, 实际无需发生该项检测
9	空气检测费	-	4.50	4.50	-	4.50				概算未做预估, 实际根据验收要求, 需提交空气检测报告, 据实核算该笔费用
三	预备费	144.50	-	-	-			-144.50	-100.00%	实际未动用
四	合计	3,342.93	2,959.33	2,945.97	-13.36	4.50	0.13%	-401.46	-1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8

营业执照

(副本) (15-1)



扫描二维码
获取市场主体
信用信息、涉
案信息、年报
公示信息。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咨询;产品设计;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4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1484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5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 1和A--5区域

登记机关



2023年07月13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邱靖之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0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14日

证书序号: 000017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